

#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10 Earlsfort Terrace  
Dublin 2  
Ireland

此乃要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投資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盡一切合理的謹慎，確保本文件中所載的資料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均屬準確，並作出一切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不論事實或意見）有所誤導。董事對此承擔責任。

除非本文另有定義，本文件所用的所有其他詞彙與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本公司」）的最新香港發售文件（定義如下）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發售文件副本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駿利亨德森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香港代表」）索取。

根據愛爾蘭央行（「央行」）的現行政策，本文件未經央行審閱。

親愛的股東：

關於：本公司的子基金 - 駿利亨德森美國策略價值基金（「基金」）作出修改之通知

## A. 修改基金的投資政策

茲致函閣下（作為基金的股東），通知閣下以下對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的修改，以為基金引入表現目標，以及為符合適用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的最新監管指引在招股說明書中加強披露有關使用基準來管理基金的資料。

- 基金的表現目標將為於任何 5 年期間內每年取得超逾羅素 3000® 價值指數（「基準」）2.5%（未扣除費用）的表現。
- 基金參照基準而進行主動管理，該基準廣泛代表基金可能投資的公司。副投資顧問可酌情為基金選擇個別投資（比重可能有別於基準或並非基準的成分債券），但有時候基金可能持有類似基準的投資。

此外，我們正對招股說明書作出修訂，以使基金可投資於非美國發行人的證券（該等證券一般不被視為發展中市場的受監管市場買賣）的金額從其資產淨值的 33% 減至 20%。

再者，我們正對招股說明書作出修訂，以將基金可投資於在發展中市場買賣的證券之總額從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減至 10%。

為作澄清目的或與招股說明書中的披露更一致，我們亦對基金的投資政策作出其他編輯或雜項更改。請參閱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為免生疑問，上述修改或加強披露乃為了反映基金的現行做法及／或尋求向股東提供更多資料。

---

董事：Ian Dyble 先生（英國）； Carl O'Sullivan 先生；  
Peter Sandys 先生； Alistair Sayer 先生（英國）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責的傘子基金  
註冊編號 296610； 註冊地址見上文

## B. 調低基金的總費用及開支限額

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各 A 類別股份的基金總費用及開支限額將由其資產淨值的 2.5% 減至 2.25%，而各 B 類別股份的基金總費用及開支限額將由其資產淨值的 4% 減至 3.75%。

## C. 為與證監會的指南更一致而作出更新

基金的經更新香港發售文件將加強披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相關的風險因素，以使有關披露與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認可申請的常規及程序指南》（「指南」）所規定的最低披露要求更一致。

### 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

我們已更新本公司的招股說明書及致香港居民重要通告，以及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以反映上述的更改。為編輯、行政、澄清目的或更正錯誤，我們亦已對香港發售文件作出其他加強披露及雜項更新。請參閱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的香港代表免費索取，並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janushenderson.com](http://www.janushenderson.com)<sup>◊</sup>。

如閣下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的分銷商、慣常的駿利亨德森代表或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現時地址為香港中環港景街 1 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911-1915 室）或致電 (852) 3121-7000。

代表  
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  
董事



謹啟

2020 年 3 月 10 日

---

<sup>◊</sup>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非證監會認可基金的資料。